贵州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处文件

校师通〔2023〕20号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贵州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学术论文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清理，压实主体责任，引导全体教职工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二、自查清理范围及方式

（一）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对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贵州师范大学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被查处的论文不纳入本次自查清理范围。

（二）由教师工作部（处）联合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对2018年1月1日以来获科研奖励的学术论文进行抽查，通过知网查重系统监测论文重复率。对重复率超过30%的，由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

（三）继续开展职称论文预查重服务工作。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凡在我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提交的学术论文，均需进行重复率检测。教师工作部（处）本着为广大教职工服务的精神，将继续免费为我校教师提供职称论文预查重服务，进一步构建良好学术风气，杜绝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及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文件，引导教职工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营造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

三、自查清理内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二）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三）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四）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五）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的情况;

（六）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存在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挂

名现象。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应将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作为师德师风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并做好复核工作。对自查清理中发现问题的，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及时上报学校并要求教职工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请于2023年6月27日12:00前将《贵州师范大学论文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情况汇总登记表》（见附件）、自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教师工作处师德师风建设科（花溪校区行政楼主楼429室）。

联系人：彭媛，联系电话：83227082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XX单位论文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情况汇总登记表

教师工作处

2023年6月13日